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文化部 書函

地址：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3樓

聯絡人：蘇怡華

電話：(02)8512-6315

傳真：(02)8995-6603

信箱：moc9974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文源字第11130087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4點修正規定、發布令 (111D007242_111D2005198-01.odt、
111D007242_111D2005199-01.pdf)

主旨：「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補助作業要點」第四點
修正規定，業於111年3月29日發布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茲檢
送第四點修正規定、發布令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勞動部、內政部、
各縣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文化局、各直轄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

副本：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、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東生
活美學館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部文化資源司

